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藏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室内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国德竞谈（工程）2026-009

采 购 人：尖扎县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8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8
4. 谈判费用	8
二、谈判文件.....	8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8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9
三、响应文件.....	9
8. 一般要求	9
9. 报价要求	10
10. 保证金.....	1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3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3



17. 谈判小组.....	13
18. 响应文件审查.....	14
19. 谈判程序.....	14
20. 澄清.....	15
21. 退出谈判.....	15
22. 最后报价.....	16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4. 重新评审.....	17
25. 谈判终止.....	17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17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6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18
28. 授予合同.....	18
29. 履约验收.....	19
七、询问与质疑.....	19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19
31. 政府采购政策.....	19
九、其他规定.....	19
32. 代理服务费.....	20
33. 其他规定.....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1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一）资格审查部分.....	25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25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26
附件 1：响应函.....	27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0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3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35
附件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38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40
附件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附件 13：施工组织设计.....	42
附件 14：项目管理机构	43
附件 15：资格审查资料.....	44
附件 16：最后报价表.....	45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7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采购项目名称	尖扎县藏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室内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竞谈（工程）2026-00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438571.32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本项目特定资质：<1>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p>



	程三级] (含) 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3>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 合同条款 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3月10日（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3日（北京时间） 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	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文件发售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 <u>否</u> （是/否）需要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采购人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	名称：尖扎县藏医院 地址：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74号 联系人：索南老师 联系电话：15597566788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8117 邮箱地址：guode@guodezhaobiao.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新千国际广场东区2号写字楼13楼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账号：82010000000704729 交纳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 天
响应文件份数	请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及 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3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青海政府采购网》
政策功能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5%的价格扣除。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金额：1450.00（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704729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规定	1.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惠信CA 400-888-4636；北京CA 010-5851-5511，400-919-788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



	<p>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p> <p>4.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p>5.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尖扎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3-8733913</p>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施工组织设计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谈判最后报价表
- 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5.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响应客户端。

15.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



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施工工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不符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



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谈判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谈判报价说明

谈判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谈判，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5. 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谈判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
 - (1) 质量要求：合格
 - (2) 施工工期：30日历天
 - (3) 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该工程不得转包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7%，剩余3%的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

(6)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8)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9)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5) 本次项目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工程量清单

尖扎县藏医院“两专科一中心”
”项目建设（二）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2026年 5月 8日

封-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HGL-2023-23001；FAGS-2024-24001；HWCS-2024-24001



尖扎县藏医院“两专科
一中心”项目建设（二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6 年 2 月 8 日

复核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册一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尖扎县藏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二）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定额依据：《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20）》、《青海省安装通用工程计价定额（2020）》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
3、费用组成依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布《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青建工[2021]168号）。
4、人工、机械降效调整依据：按当地地区调整系数执行。
5、人工费依据：青海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24]388号）。
6、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青建工[2020]222号）。
7、营改增后税率依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青建工[2019]116号）计取。
8、主要材料依据：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青海省建设工程部分材料指导价2025年》以及现行市场价。
- 三、投标相关说明：
1、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了的清单量及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材料等各种运距及运输问题由投标单位对施工现场及周边施工环境进行考察后合理报价。
3、工程量项目清单中描述不详及有误之处，详见设计施工图，自行踏勘现场，加以完善报价。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等，根据规范要求，加以完善报价，如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与设计不一致的地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提出质疑，中标后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及名称与设计施工图、技术说明(含答复)等不一致为由提出索赔。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应充分考虑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6、此项目为改造项目，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为现场不符为由提出索赔。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门诊楼二层						
		化验室						
1	011210002001	金属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钢化玻璃	m ²	16.83			
2	010802003001	钢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100 2. 门框、扇材质：抗硫金属板门	樘	1			
		分部小计						
		护士站						
3	011210006001	其他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投标人自行考虑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0厚硅酸钙复合防火条板（耐火极限≥2.0h）	m ²	18.9			
4	010802003002	钢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100 2. 门框、扇材质：抗硫金属板门	樘	1			
5	010802003003	钢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700*2100 2. 门框、扇材质：抗硫金属板门	樘	1			
6	011501001001	柜台	1. 名称：置物柜带操作台 2. 台柜规格：1700*500*650 3. 材料种类、规格：柜体采用电解质钢板，台面采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个	1			
7	011501001002	柜台	1. 名称：导诊台 2. 台柜规格：2800mm*500*2100	个	1			
		分部小计						
		值班室						
8	011501001003	柜台	1. 名称：储物柜 2. 台柜规格：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00*500*2100 3.材料种类、规格:多层阻燃板(燃烧性能B1级)					
9	010801006001	门锁安装	1.锁品种:同原有门锁 2.锁规格:同原有门锁	个	1			
		分部小计						
		库房						
10	011501018001	货架	1.台柜规格:4300*2200*950 2.材料种类、规格:轻型层板货架 额定每层承重≥50kg	个	1			
11	011501018002	货架	1.台柜规格:5500*2200*950 2.材料种类、规格:轻型层板货架 额定每层承重≥50kg	个	1			
12	010802003004	钢质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乙1122 2.门框、扇材质:乙级防火门 3.原有门拆除 4.垃圾外运投标人自行考虑 5.门边抹灰等,投标人综合考虑	樘	1			
		分部小计						
		走廊过道						
13	011103001006	橡胶板楼地面	1.拆除原有地面,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橡胶板胶板 3.详见青19J2-90-57	m ²	166.75			
14	01B001	走廊扶手维修	1.投标人综合考虑	项	1			
		分部小计						
		病房						
15	011501001004	柜台	1.名称:储物柜 2.台柜规格:2100*500*2100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材料种类、规格：多层阻燃板（燃烧性能B1级）					
16	010810005001	窗帘轨	1. 窗帘轨材质、规格：U型轨道帘	m	70.1			
17	010810001001	窗帘	1. 窗帘高度、宽度：距地300高	m	70.1			
18	011103001001	橡胶板楼地面	1. 拆除原有地面，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橡胶板胶板 3. 详见青19J2-90-57	m ²	107.92			
		分部小计						
		传统治疗室						
19	011501001006	柜台	1. 名称：储物柜 2. 台柜规格：2100*500*2100 3. 材料种类、规格：多层阻燃板（燃烧性能B1级）	个	1			
20	011501001007	柜台	1. 名称：置物柜带操作台 2. 台柜规格：3000*500*650 3. 材料种类、规格：柜体采用电解质钢板，台面采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消毒柜镶嵌在里面	个	1			
21	010810005002	窗帘轨	1. 窗帘轨材质、规格：U型轨道帘	m	17.61			
22	010810001002	窗帘	1. 窗帘高度、宽度：距地300高	m	17.61			
23	011103001002	橡胶板楼地面	1. 拆除原有地面，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橡胶板胶板 3. 详见青19J2-90-57	m ²	26.98			
		分部小计						
		沙疗室						
24	011501001008	柜台	1. 名称：储物柜 2. 台柜规格：2100*500*2100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材料种类、规格：多层阻燃板（燃烧性能B1级）					
25	011501001009	柜台	1. 名称：床头柜 2. 台柜规格：高度与床同高 3. 材料种类、规格：多层阻燃板（燃烧性能B1级）	个	3			
26	010810005003	窗帘轨	1. 窗帘轨材质、规格：U型轨道帘	m	9.94			
27	010810001003	窗帘	1. 窗帘高度、宽度：距地300高	m	9.94			
28	011103001003	橡胶板楼地面	1. 拆除原有地面，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橡胶板胶板 3. 详见青19J2-90-57	m ²	26.98			
		分部小计						
		多功能训练室						
29	011501001010	柜台	1. 名称：储物柜 2. 台柜规格：5500*2100*500 3. 材料种类、规格：多层阻燃板（燃烧性能B1级）	个	1			
30	011103001004	橡胶板楼地面	1. 拆除原有地面，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橡胶板胶板 3. 详见青19J2-90-57	m ²	20.29			
31	01B002	软包	1. 四周墙面做软包，高度同窗台高 2. 其他事项，投标人综合考虑，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m ²	12.5			
		分部小计						
		康复理疗科						
32	011103001005	橡胶板楼地面	1. 拆除原有地面，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 2. 面层材料品种、规	m ²	20.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格、颜色：橡胶板胶板 3. 详见青19J2-90-57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住院楼						
		住院楼一层						
33	011501018003	货架	1. 台柜规格:5400*2200*950 2. 材料种类、规格:轻型层板货架 额定每层承重≥50kg	个	2			
34	011501018004	货架	1. 台柜规格:4300*2200*950 2. 材料种类、规格:轻型层板货架 额定每层承重≥50kg	个	2			
35	01B003	软包	1. 做900高软包墙面,采用45厚的无机纤维软包,燃烧性能A级 2. 其他事项,投标人综合考虑,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m2	24.12			
36	011103001007	橡胶板楼地面	1. 拆除原有地面,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橡胶板胶板 3. 详见青19J2-90-57 4. 上铺10厚海绵垫	m2	20.32			
37	011210003001	钢化玻璃观察窗	1. 其他事项,投标人综合考虑,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m2	13.6			
38	010802003005	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3 2. 门框、扇材质:同原有门 3. 原有门拆除 4. 垃圾外运投标人自行考虑 5. 门边抹灰等,投标人综合考虑	樘	1			
39	010802003006	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5	樘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门框、扇材质:同原有门 3. 原有门拆除 4. 垃圾外运投标人自行考虑 5. 门边抹灰等, 投标人综合考虑					
		分部小计						
		住院楼二层						
40	011501001011	柜台	1. 名称:台面柜 2. 台柜规格:2400*500*650 3. 材料种类、规格:柜体采用电解质钢板, 台面采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个	1			
41	011501001012	柜台	1. 名称:导诊台 2. 台柜规格:2800mm*1100*650	个	1			
42	011501001013	柜台	1. 名称:储物柜 2. 台柜规格:2100*500*2200 3. 材料种类、规格:多层阻燃板(燃烧性能B1级)	个	1			
43	020510004001	坐凳	1. 实木长条凳 2. 3000*450*450	个	1			
44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内墙砖修补600*300 2. 颜色与原来保持一致 3. 其他事项, 投标人综合考虑	m2	6			
45	011501001014	柜台	1. 名称:储物柜 2. 台柜规格:1400*500*2100 3. 材料种类、规格:多层阻燃板(燃烧性能B1级)	个	6			
46	011501001015	柜台	1. 名称:储物柜 2. 台柜规格:2400*500*2100 3. 材料种类、规格:多层阻燃板(燃烧性能B1级)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7	011501001016	柜台	1. 名称:储物柜 2. 台柜规格:2100*500*2100 3. 材料种类、规格:多层阻燃板(燃烧性能B1级)	个	1			
48	011210006002	其他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投标人自行考虑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0厚硅酸钙复合防火条板(耐火极限≥2.0h)	m2	3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涂料及窗台板						
49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大理石 2. 原涂面层拆除 3. 垃圾外运投标人自行考虑 4. 修补、找平等, 投标人综合考虑	m2	40.5			
50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 3. 腻子种类:详见青19J2-207-内涂1 4. 刮腻子要求:详见青19J2-207-内涂1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无机内墙涂料(燃烧性能A级) 6. 原涂面层拆除 7. 垃圾外运投标人自行考虑 8. 部分原抹灰层脱落, 投标人综合考虑	m2	3682.31			
51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腻子种类:详见青19J2-211-油8 3. 刮腻子遍数:详见青19J2-211-油8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详见青19J2-211-油	m2	1279.5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蜡疗室						
1	03B001	电气改造	1. 明装线路改为暗装, 包含恢复墙面瓷砖等全部内容	项	1			
		分部小计						
		病房						
2	03B002	新增设备带, 氧气, 呼叫器、新增插座	1. 含开(恢复)槽、敷设管线 2. 氧气接三楼妇科 3. 所有的呼叫器连接到护士站 4. 所有的管线, 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套	12			
		分部小计						
		护士站						
3	080904007001	显示器	1. 名称: 呼叫器显示屏	台	1			
		分部小计						
		传统治疗室						
4	030701002001	除尘设备	1. 名称: 吸烟器 2. 含所有工序, 投标人综合考虑	台	1			
		分部小计						
		沙疗室						
5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 更换洗手台, 带镜子和柜子 2. 含所有工序, 投标人综合考虑 3. 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	组	1			
		分部小计						
		住院楼二层						
6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材质: 感应式洗手盆 2. 含所有工序, 投标人综合考虑 3. 垃圾投标人自行考虑	组	1			
7	03B003	氧气及呼叫器	1. 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套	4			
8	03B004	洁具更换	1. 护士值班室 2. 洁具更换 3. 含所有工序, 投标人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9）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 10）

(二)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1）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2）
- 3、施工组织设计（见附件 13）
- 4、项目管理机构（附件 14）
- 5、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15）
- 6、谈判最后报价表（见附件 16）
- 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 17）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建筑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建筑业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施工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完采够文件的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采购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响应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单位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响应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报价中重复计价。

3、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国德

— 诚实守信 —

受人之托 忠人之事
政府企业优选合作伙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Qinghai Guode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附件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响应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



附件 1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三) 进度计划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4：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项目经理承诺无任何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6: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最后报价	施工工期	质量要求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根据2026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结果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要求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谈判响应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八、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九、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



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